

上海庆华蜂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2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0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第五十一条，修订为“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公告等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公告等方式通知各股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询相关股东意见，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认为下述被推荐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提名为本次换届选举董事人选：

1、提名周阳、梁炜、周梁寅、李卫清和顾永良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上述5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上述董事会候选人均为连任董事。

通过对上述5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董事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一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董监高换届选举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办理公司董监高换届选举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董监高换届选举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董监高换届选举工作需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

备、报审；

(2) 董监高换届选举工作上级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3) 董监高换届选举工作备案工作；

(4) 董监高换届选举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5) 董监高换届选举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

3、《关于监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

4、《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董监高换届选举相关事宜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庆华蜂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庆华蜂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